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发行人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的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过程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询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的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等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

本意见书仅供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由“24京城投MTN002”“24京城投MTN001”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21京城投MTN004”“21京城投MTN003”“21京城投MTN002”“21京城投MTN001B”存续期管理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5日发出《关于召开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4京城投MTN001”、“24京城投MTN002”2025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于2025年1月6日发出《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4京城投MTN001”、“24京城投MTN002”2025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概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5日发出《关于召开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2025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于2025年1月6日发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2025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概要》。

上述文件载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会议议事程序、参会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

2、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1月9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1月14日23:5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公告和召开形式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24京城投MTN002”“24京城投MTN001”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21京城投MTN004”“21京城投MTN003”“21京城投MTN002”“21京城投MTN001B”存续期管理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情况如下:

“24京城投MTN002”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为1家,经核实,出

席会议的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 具备表决权;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30,000,000.00元, 占总表决权的2%。

“24京城投MTN001”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为0家, 经核实,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 具备表决权;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元, 占总表决权的0%。

“21京城投MTN004”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为0家, 经核实,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 具备表决权;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元, 占总表决权的0%。

“21京城投MTN003”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为0家, 经核实,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 具备表决权;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元, 占总表决权的0%。

“21京城投MTN002”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为3家, 经核实,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 具备表决权;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60,000,000.00元, 占总表决权的5.36%。

“21京城投MTN001B”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为2家, 经核实,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 具备表决权;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60,000,000.00元, 占总表决权的12%。

3、发行人委派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 债券持有人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非现场投票表决审议了《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议案概要如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4京城投MTN001”、“24京城投MTN002”2025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概要》内容:

针对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减资事项, 维持24京城投MTN001、24京城投MTN002

债券存续, 并维持原有条款。

本议案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1/2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2025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概要》内容:

针对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减资事项, 维持21京城投MTN001B、21京城投MTN002、21京城投MTN003、21京城投MTN004债券存续, 并维持原有条款。

本议案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1/2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24京城投MTN002”: 同意见案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0家, 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 占比为0%; 反对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1家, 有效表决权数额为30,000,000.00元, 占比为2%; 其他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均放弃投票权。

“24京城投MTN001”: 同意见案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0家, 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 占比为0%; 反对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0家, 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 占比为0%; 其他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均放弃投票权。

“21京城投MTN004”: 同意见案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0家, 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 占比为0%; 反对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0家, 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 占比为0%; 其他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均放弃投票权。

“21京城投MTN003”: 同意见案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0家, 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 占比为0%; 反对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0家, 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 占比为0%; 其他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均放弃投票权。

“21京城投MTN002”: 同意见案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2家, 有效表决权数额为50,000,000.00元, 占比为4.46%; 反对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0家, 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 占比为0%; 其他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均放弃投票权。

“21京城投MTN001B”: 同意见案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1家, 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30,000,000.00元, 占比为6%; 反对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0家, 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 占比为0%; 其他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均放弃投票权。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 会议方可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 由于各期债券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尚未超过本期债券总表决权数额的50%, 本次持有人会议无效、表决结果无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由于各期债券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尚未超过本期债券总表决权数额的50%, 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达到生效条件, 未能形成有效表决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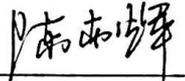
(无正文, 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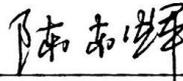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律师: (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陈东辉

  
陈东辉

  
修凭

2025 年 01 月 16 日